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至堃

陳 韋 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07號、第1081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至堃犯如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伍仟玖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韋志犯如附表四「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參仟陸佰陸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陳至堃、陳韋志（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8款項之部分，就陳韋志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檢察官函請併辦，非本次起訴範圍）於民國112年8月前某日，加入黃英俊（擔任車手頭）、

01 宋雅蘭（擔任車手）【兩人由本院通緝中】、陳瑞星（擔任  
02 車手，已歿）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鱷魚」、「鴨肉  
03 炒飯」、「湯米」、「你家失火」等人所組成之「鱷魚集  
04 團」詐騙集團後，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即與渠等共同意圖  
0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意聯絡，先  
06 由該詐騙集團機房成員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詐欺時間，以  
07 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詐欺手段，分別向附表一、二所示之人  
08 進行詐騙，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轉  
09 帳時間，將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額轉入至附表所示之金融  
10 帳戶。「鱷魚」知悉款項入帳後，即指示陳至堃、陳韋志分  
11 別於附表一、二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二所示之  
12 款項後，統一交與車手頭黃英俊，再由黃英俊交與「鴨肉炒  
13 飯」、「你家失火」，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

## 14 二、證據：

- 15 (一)、被告陳至堃、陳韋志分別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  
16 理中之自白。
- 17 (二)、證人即共同被告黃英俊、宋雅蘭分別於警詢中之證述。
- 18 (三)、如附表一、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中之指訴。
- 19 (四)、如附表一、二證據資料欄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提出之證  
20 據。
- 21 (五)、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監視器影像畫面  
22 翻拍照片等資料。（見113年度偵字第9807號卷第235、26  
23 3、269；239、243、225至227、233頁。同卷第197、194、2  
24 18、199；206、205、203、204頁）

## 25 三、論罪科刑：

### 26 (一)、新舊法比較：

#### 27 1.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28 被告陳至堃、陳韋志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  
29 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  
30 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2人  
31 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  
02 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  
03 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  
04 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05 定，合先敘明。

## 06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7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8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  
09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  
10 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11 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  
12 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  
13 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14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15 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  
16 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  
17 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8 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 1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2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  
21 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2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  
23 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5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洗錢所犯之「特定犯  
28 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  
29 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30 達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  
31 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2 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  
03 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應  
04 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0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  
07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9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1 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  
12 前規定，行為人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  
13 規定，修正後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增加要  
14 件「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15 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法  
16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8 (3)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  
19 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且本案被告2人於偵查  
20 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可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  
21 定減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22 下」；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則為「有  
23 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陳至堃、陳韋志就本案犯  
24 行各供承獲有提領金額之2%、1%之報酬（見113年度偵字  
25 第9807號卷第646、648頁），並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無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處斷  
27 刑上限為「5年」，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修正後之  
28 規定對被告較有利，應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9 之洗錢防制法。

30 (二)、核被告陳至堃、陳韋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後段之洗錢罪。

02 (三)、被告陳至堃、陳韋志與共同被告黃英俊、宋雅蘭及陳瑞星  
03 (已歿)、「鱷魚」、「鴨肉炒飯」、「湯米」、「你家失  
04 火」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5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6 (四)、罪數：

07 1.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08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09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10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最高  
11 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如附表一、二  
12 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雖有因遭詐欺而單次或先  
13 後數次轉帳交付財物，以及被告陳至堃、陳韋志各數次提領  
14 款項並轉共同被告黃英俊收取該等款項之行為，然係在密切  
15 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侵害相同告訴人之同一法益，該行  
16 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分  
17 別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侵害單一法益，應包括於一  
18 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各應僅論以一罪。

19 2.被告陳至堃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被告陳韋志就附表二  
20 各編號所示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  
21 及一般洗錢罪，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  
2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皆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3 財罪處斷。

24 3.而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  
25 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  
26 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  
27 之。本案被告2人各如附表一、二所示行為，係對不同告訴  
28 人、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  
29 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可區分，施用詐術之  
30 方式、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內容、情節皆有別，顯係基於各  
31 別犯意先後所為，是被告陳至堃所犯附表一所示上述7罪、

01 被告陳韋志所犯附表二所示上開8罪，皆應予分論併罰。

02 (五)、刑之減輕事由：

- 03 1.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如  
04 上所述，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6 減輕其刑」。而所謂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或所  
07 經手之全部被害人被騙款項，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  
08 刑條件（併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  
09 旨）。查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該當  
1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分別供承自提領之被害  
11 人受詐騙金額中獲取本案報酬2%、1%（詳細報酬數額計算  
12 見下述），業如上述，惟均並未自動繳交本案全數犯罪所  
13 得，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 14 2.又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然被  
15 告等均未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亦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附此敘明。

17 (六)、量刑：

- 18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壯年、青壯  
19 年，不思循合法管道賺取所需，竟為圖己利，擔任詐欺集團  
20 之提款車手等職務，使詐欺犯罪所得，得以隱匿、移轉，侵  
21 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不僅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危害告訴  
22 人、被害人財產交易安全，更嚴重敗壞社會治安及經濟秩  
23 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  
24 案獲取報酬之數額、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所受之財產損害程  
25 度且迄均未獲受賠償，又被告2人於本案雖非直接聯繫詐騙  
26 被害人，然於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擔任提領、轉交贓款之不  
27 可或缺角色，暨被告2人各自之素行、智識程度、職業、經  
28 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6頁），及其等犯後  
29 均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四「罪名及宣  
30 告刑」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31 2.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1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2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3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4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5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  
07 告2人所為本案各該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  
08 被告等除本案外，尚有其他詐欺等案件分別在偵查或審判  
09 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  
10 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2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  
11 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  
12 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指明。

####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  
16 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  
17 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  
18 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  
19 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  
20 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  
21 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2  
22 1號判決意旨參照）。

- 23 1. 被告陳至堃部分，本案獲取報酬為提領金額之1%，如上  
24 述，則其於附表一所示犯行，共提領金額29萬8,000元，即  
25 獲得5,960元之報酬（計算式： $298,000 \times 2\% = 5,960$ ），此  
26 為被告陳至堃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9 2. 被告陳韋志部分，本案獲取報酬為提領金額之2%，如上  
30 述，則其於附表二所示犯行，共提領金額36萬6,500元，即  
31 獲得3,665元之報酬（計算式： $366,500 \times 1\% = 3,665$ ），此

01 為被告陳韋志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05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變更條次為第25條第1項，修正後  
0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  
0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8 沒收之。」惟其立法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09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11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  
12 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可知  
13 有關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4 1項規定，雖已不限於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始得沒收，然仍  
15 應以業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倘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實際上並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是  
17 以，本案被告2人就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匯入之款項，業均  
18 已提領轉交予黃英俊收受而層轉與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9 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均未經查獲，自無從依前揭規定宣告沒  
20 收，併此敘明。至於行為人倘因洗錢行為所獲報酬，既屬其  
21 個人犯罪所得，並非洗錢罪之關聯客體，自非洗錢防制法第  
22 25條第1項規範沒收之對象，並經本院適用刑法第38條之1規  
23 定沒收、追徵如上，併予說明。（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  
24 訴字第22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廖俐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一（被告陳至堃犯行部分）

3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證據資料
1	陳德遠	112年8月1	解除健身	112年8月1	9967元	玉山銀行	112年8月1	新北市○	1萬元(陳	告訴人陳德遠提

(續上頁)

01

即起 訴書 附表 一編 號1	(提告)	3日	會員會籍 儲值	3日17時39 分		000-0000 00000000 0	3日17時44 分	○區○○ ○路000號 1樓(玉山 銀行新樹 分行)	至整)	出之轉帳交易明 細(113年度偵字 第9807號卷第461 至462頁)	
				112年8月1 3日17時41 分	9968元		112年8月1 3日17時47 分				2萬元(陳 至整)
				112年8月1 3日17時42 分	9969元						
2 即起 訴書 附表 一編 號2	陳昱玲 (提告)	112年8月1 3日	解除健身 會員會籍 儲值	112年8月1 3日18時9 分	1萬8128元		112年8月1 3日18時11 分		1萬8000元 (陳至整)	告訴人陳昱玲提 出之通話紀錄、 台幣匯款交易查 詢(同上卷第467 頁)	
3 即起 訴書 附表 一編 號3	張庭豪 (提告)	112年8月1 3日	解除健身 會員會籍 儲值	112年8月1 3日18時10 分	9萬9987元		112年8月1 3日18時12 分		5萬元(陳 至整)	告訴人張庭豪提 出之通話紀錄、 臺幣活存明細 (同上卷第477 頁)	
4 即起 訴書 附表 一編 號5	楊念芸 (提告)	112年8月9 日	解除健身 會員會籍	112年8月9 日20時53 分	3萬元	國泰世華 000-0000 00000000	112年8月9 日20時58 分	新北市板 橋區縣○ ○道0段00 0號B1(府 中捷運站2 號出口	2萬元(陳 至整)	告訴人楊念芸提 出之國泰世華銀 行客戶交易明細 表(同上卷第417 頁)	
							112年8月9 日20時59 分				1萬元(陳 至整)
5 即起 訴書 附表 一編 號6	劉惠玲 (提告)	112年8月9 日	假買家伴 稱金融驗 證	112年8月9 日20時48 分	4萬985元	新光銀行 000-0000 00000000 0	112年8月9 日20時52 分		2萬元(陳 至整)	告訴人劉惠玲提 出之對話紀錄、 通話紀錄、轉帳 交易明細(同上 卷第431至432 頁)	
6 即起 訴書 附表 一編 號7	羅允忻 (提告)	112年8月9 日	假買家伴 稱金融驗 證	112年8月9 日20時50 分	3萬元		112年8月9 日20時54 分		2萬元(陳 至整)	告訴人羅允忻提 出之對話紀錄、 中國信託銀行自 動櫃員機交易明 細表(同上卷第4 55至456頁)	
							112年8月9 日20時56 分	1萬元(陳 至整)			
7 即起 訴書 附表 一編 號8	陳品樺 (提告)	112年8月9 日	假買家伴 稱金融驗 證	112年8月9 日21時13 分	5萬元		112年8月9 日21時18 分		2萬元(陳 至整)	告訴人陳品樺提 出之臺幣活存明 細、對話紀錄、 通話紀錄(同上 卷第441、443至4 47頁)	
							112年8月9 日21時18 分	2萬元(陳 至整)			
							112年8月9 日21時19 分	1萬元(陳 至整)			

02

附表二 (被告陳韋志犯行部分)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證據資料
1 即起 訴書 附表 一編 號16	王正宏 (未提 告)	112年8月2 4日	解除健身 會員會籍 儲值	112年8月2 5日0時4分	9987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 000000000	112年8月 25日0時2 9分	新北市○ ○區○○ 街00號(全 家板橋華 興)	2萬元(陳 韋志)	被害人王正宏提 出之郵政自動櫃 員機交易明細 表、手機轉帳明 細截圖(113年度 偵字第9807號卷 第487、490頁)
				112年8月2 5日0時7分	9989元		112年8月 25日0時4 2分		2萬元(陳 韋志)	

				112年8月25日0時39分	2萬9989元		112年8月25日0時43分	(富邦銀行板南分行)	1萬元(陳韋志)	
2 即起 訴書 附表 一編 號17	許欣慈 (提告)	112年8月24日	假買家伴稱金融驗證	112年8月25日1時33分	5萬元		112年8月25日1時36分	新北市○○區○○路00○○	2萬元(陳韋志)	告訴人許欣慈提出之匯款明細、來電紀錄、對話紀錄(同上卷第499至500、505、507頁)
							112年8月25日1時37分	號(統一雅東)	2萬元(陳韋志)	
				112年8月25日1時34分	2萬18元		112年8月25日1時38分		2萬元(陳韋志)	
							112年8月25日1時44分		1萬元(陳韋志)	
3 即起 訴書 附表 一編 號19	程文成 (提告)	112年8月24日	解除健身會員會籍續約	112年8月24日20時38分	4萬2011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 000000000	112年8月24日20時46分	新北市○○區○○路00○○號	2萬元(陳韋志)	告訴人程文成提出之存款交易明細、通話紀錄(同上卷第523頁)
							112年8月24日20時47分	(全家板橋新慶)	2萬元(陳韋志)	
							112年8月24日20時48分		2千元(陳韋志)	
4 即起 訴書 附表 一編 號20	吳佳穎 (提告)	112年8月24日	假買家伴稱金融驗證	112年8月24日16時1分	2萬8985元	華南銀行 000-00000 000000000 0	112年8月24日16時8分	新北市○○區○○路0號(全家欣興)	2萬元(陳韋志)	告訴人吳佳穎提出之通話紀錄、對話紀錄(同上卷第531至537頁)
							112年8月24日16時9分		2萬元(陳韋志)	
5 即起 訴書 附表 一編 號21	林芷嫻 (未提告)	112年8月24日	假買家伴稱金融驗證	112年8月24日16時43分	4910元		112年8月24日16時48分	新北市○○區○○路00○○	4千元(陳韋志)	被害人林芷嫻提出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同上卷第545至547、549至551頁)
							112年8月24日16時52分	號(統一雅東)	500元(陳韋志)	
				112年8月24日16時59分	5060元		112年8月24日17時6分	新北市○○區○○路0號(全家板橋新雅)	5千元(陳韋志)	
6 即起 訴書 附表 一編 號22	楊喻安 (提告)	112年8月24日	假買家伴稱金融驗證	112年8月24日16時44分	5123		112年8月24日16時51分	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雅東)	5千元(陳韋志)	告訴人楊喻安提出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同上卷第563頁)
7 即起 訴書 附表 一編 號23	洪婉庭 (提告)	112年8月24日	解除訂單重複下單	112年8月24日18時35分	9萬9991元	合作金庫 000-00000 000000000	112年8月24日18時40分		2萬元(陳韋志)	告訴人洪婉庭提出之存款交易明細(同上卷第570頁)
							112年8月24日18時40分		2萬元(陳韋志)	
							112年8月24日18時41分		2萬元(陳韋志)	
							112年8月24日18時	新北市○○區○○	2萬元(陳韋志)	

(續上頁)

01

						45分	○路0號		
						112年08月24日18時46分	(全家板橋新雅)	2萬元(陳韋志)	
8	熊彥儒(提告)	112年8月24日	解除信用卡遭盜刷	112年8月24日18時43分	4萬9988元	112年8月24日18時51分	新北市○○區○○路0段00	2萬元(陳韋志)	告訴人熊彥儒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4						112年8月24日18時52分	0號(板橋南雅郵局)	2萬元(陳韋志)	
						112年8月24日18時53分		1萬元(陳韋志)	

02

附表三：被告陳至堃部分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附表一編號2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附表一編號3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附表一編號4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附表一編號5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附表一編號6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附表一編號7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4

附表四：被告陳韋志部分

05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二編號1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附表二編號2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附表二編號3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附表二編號4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附表二編號5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續上頁)

01

6	附表二編號6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附表二編號7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附表二編號8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